

女方提分手, 男子索要3万元“分手费”

男方: 挽不回, 就把付出的收回; 女方: 我基本上自给自足

近日, 省城的李小姐碰到了一件烦心事, 因分手, 男友向其索要3万元的分手费, 除打电话、发短信要钱不说, 男友还找到了她的家里要钱。现在, 她每天下班都不敢直接回家。

分手? 得先补上“分手费”

去年圣诞节朋友聚餐上, 李小姐通过朋友介绍, 结识了王先生。后来两人坠入爱河, 感情迅速升温。过年期间, 双方一同拜见了各自家长, 关系也得到了认可。今年3月, 两人订婚。

随着交往时间深入, 李小姐渐渐觉得和男友的性格格格不入。6月份, 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 李小姐向男友发了条短信提出分手。收到短信后, 男友觉

女方: 不给钱, 三天两头找上门

提出分手前几天, 男友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不停地让李小姐给钱, 李小姐尽量以沉默的方式予以回应。但是令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是, 男友居然找到了家里。

开始李小姐的家人也是尽量地调解, 答应出1万元了事, 可是男友坚决不

男方: 受打击, 付出太多无回报

分手后为何还要索要那么多钱? 记者就此疑问联系了李小姐的前男友王先生。

王先生表示, 他和李小姐谈恋爱期间, 对李小姐的关怀可以说是无微不至, 不管是从物质上还是精神上自己都付出许多。况且两人都已订婚, 身边的亲朋

得在恋爱中花费了很多钱, 提出索要3万元“分手费”, 若不给, 则不同意分手。

李小姐称, 她和男友交往半年期间, 两人主要花费无非就是一起逛街、吃饭、看电影等共同消费。“在物质方面, 我基本上都是自给自足。结婚前, 我是不会要求男方为我付出太多的。”至于男友提出的3万元的“分手费”, 根本属于无稽之谈。

同意。再后来男友每次上门, 家人都躲在房间里不敢开门。

“现在每天下班我都不敢直接回家, 每次回家前都要打电话和家人确认下。”提出分手后的一个多月里, 李小姐每天如此。

好友们无不知晓。现在女友突然提出分手, 不仅让自己遭受到精神上沉重的打击, 还让自己颜面尽失。

对于“分手费”的解释, 王先生只回应记者一句话, “付出既然无回报, 就得把付出的收回。” 本报记者



为维护高架立交桥面交通秩序, 每个高架立交入口处都设立了醒目的禁止上桥车辆标识, 然而有一些车辆为图方便, 仍然违禁驶上高架立交。近日, 记者在合肥胜利路立交桥入口处看到, 很多两轮、三轮摩托车及助力车、电瓶车、自行车随意骑上立交桥, 穿梭于车流之中,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 后果不堪设想。 摄影记者 倪路 图

这厢租客很委屈 那边房东讨权益

租客偷电6千余度, 连累房东“买单”

星报讯(赵新梅 费丹乙 记者 马冰璐) 为了少缴电费, 聪明的李某动起了“偷电”的歪脑筋。被供电部门和公安机关发现后, 不仅他自己遭了殃, 还连累房东掏钱“买单”。近日, 记者获悉, 气愤的房东依法起诉至瑶海区法院, 向租客讨要补缴的电费。

事情还要追溯到2009年6月, 合肥的陈先生将房子租给在合肥打工的李某使用。当年9月底, 双方解除租赁合同。此后, 房屋由刘某租赁, 直到2010年5月解约。

解约后一个星期, 供电部门在抄表时发现, 陈先生家中电表有问题, 经检查, 证实电表被人为改动。随后, 供电部门向警方报案。

当年9月, 公安机关传唤了李某, 经

讯问, 他承认了偷电的事实。他说, 为了少缴电费, 2009年8月, 在朋友的帮助下, 他对房子的电表进行了改动。经测试, 从2009年8月到2010年5月, 共计窃电量为6120千瓦时, 供电部门遂要求房主陈先生补缴电费4797.96元。

补缴电费后, 陈先生感到既气愤又委屈, 他认为, 补缴的电费理应由偷电的李某和此后租房的刘某承担。为此, 他先将偷电的李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赔偿陈先生950元。

随后, 陈先生又将此后租房的刘某又告上法庭, 庭审中, 他称, 刘某租房期间, “偷电”的行为也一直在持续, 刘某因此少缴了3000多元电费, 这属于不当得利, 对方应该返还这笔钱。最终, 经法院调解, 刘某当庭返还了陈先生电费2000元。

租客讨要押金, 房东“耍赖”不认账

星报讯(费丹乙 记者 马冰璐) 昨日, 合肥市民孙女士来电称, 房子到期后, 房东却不愿退押金, 如今还“耍赖”不认账。

据孙女士介绍, 6月底, 她和房东的租约到期, 随后, 她找房东讨要押金, 可对方却一直拖着

不退, 并不接电话。前两天, 她好不容易联系上房东, 可对方却“耍赖”不认账, “房东说, 从来没向我收过押金, 而且合同上也

没写明有押金这回事。” 房东的说法让孙女士很生气, “押金不多, 也就1000元, 可他的做法让

我很生气。”孙女士说, 她还会继续找房东讨要这笔钱, “不是为了钱, 是为了讨个说法。”

孙女士说, 大伙在租房时, 一定要记得在合同上写明押金等相关事宜, 以免产生纠纷时遭遇“耍赖”不认账。

热线说事

花盆坠下楼砸穿雨伞 幸未伤人

星报讯(郭琪 星级记者 张敏) 7月20日下午16时许, 省城固镇路龙源丽景小区9号楼, 一阵狂风暴雨后, 一只花盆突然从高楼坠下, 将一名撑伞路过的男子砸中, 所幸花盆只是砸穿雨伞, 男子有惊无险。

记者了解到, 该楼属于高层, 花盆就放在朝南的阳台上, 但并不清楚具体坠楼楼

层。撑伞男子在经过时, 遇上狂风暴雨, 可能花盆固定不牢, 栽种芦荟的花盆突然坠落。花盆不偏不倚砸穿雨伞, 之后落地摔得粉碎, 这让撑伞男子受惊不小, 所幸未受到伤害。随后, 男子报警求助, 辖区民警赶到后也一时无法判断花盆所属人是谁。目前, 警方正在配合物业查找具体楼层。

先付定金表诚意, 收到货后“玩失踪”

星报讯(费丹乙 记者 马冰璐) 近日, 在合肥做服装生意的吴先生来电称, 7月初, 一位郑州的客户从他手上订了1万多元货物, 并支付了5000元定金, 可收到货后却突然“玩失踪”。

吴先生说, 7月初, 一名郑州的客户找到他, 向他订购了1万多元货物。双方约

定, 先付定金5000元, 收到货后, 该客户再支付剩余货款。“付定金时, 他特别爽快。”

想到对方如此诚心, 吴先生遂通过物流把货发给他。可谁知对方收到货后, 却迟迟没有支付剩余款项。“再联系他, 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吴先生说, 自己被对方的“假诚意”给忽悠了, 目前, 他准备报警。

星报提醒

打电话处理网购纠纷? 小心是骗子

星报讯(记者 王伟伟) 近日, 省城市民周某在网上购物时, 接到一个自称淘宝网的工作人员跟她联系, 要求她协助处理一起网购交易纠纷。周某想着不久前刚网购几件物品, 便信以为真, 并接受对方远程在其电脑上进行操作。

待对方操作完毕后, 周某发现有人从网上购买了她的5800元的话费。这自称淘宝网的工作人员让周某赶紧充值话费, 周某给对方充值5800元话费后, 又按照对方的提示再充值200元。之后周某感到不对劲,

她重新登录淘宝, 发现对方并未交钱, 方才发现受骗。

星报提醒: 合肥警方提醒, 这类犯罪分子会通过发布虚假信息引诱受害人上钩, 然后冒充淘宝工作人员, 以网络维护款项未到账、加入消费者保护协议或处理交易纠纷等名义, 向买家提出远程操作, 然后玩弄技法把受害人网银上的金额划走。

星报提醒市民, 接到网购工作人员号码, 如果发现可疑, 不妨主动与客服联系核对该号码。